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

|  |
| --- |
| **主旨：**公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本市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公告事項：**1. **受理申請期間：**114年 月 日公告受理日起至本局另行公告截止受理日止。
2. **補助項目及申請應備文件：**
	1. 廢(污)水處理設施（含淨化廢水、製程用水回收或放流水回收系統及安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或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如裝設經中央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者，應檢具裝設證明。
	2. 消防栓購置及其自來水管線工程:經消防主管機關核發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竣工查驗合格公文之相關證明文件。
	3. 使用主管機關提供之喬木為隔離綠帶植樹，寬度達1.5公尺以上且植樹間距逾3公尺：檢具種植樹種數量表、種植地點及位置圖等文件。
	4. 購置防災、污染防治、監測設備(施)或既有設備改善(擇一)：
		1. 設備或其供應商符合ISO14955、ISO50001之證明文件。
		2. 經「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業總會團體會員」之公開評鑑屬節能設備。
		3.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公布之補助業者採購全新(智慧化、低碳化)設備業者清單(<https://tinyurl.com/22akhmz6>)。
		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淨零排放相關證明標章。
		5. 檢具學術、專業機構執行蒐集、測試之低碳及智慧化效益分析報告。
	5. 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建築、設備、環境改善之綠色工廠標章：完工或取得標章之證明文件。
	6. 汰換節能空壓系統、馬達設備與照明相關設備種類：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空壓系統：出口壓力7～14±0.5 kgf/cm2之三相電動機驅動之空氣壓縮機，其能源效率等級為1級或2級。
4. 馬達設備：符合CNS 14400規定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其能源效率達IE4。
5. 照明設備：符合CNS 14335及CNS 14115規定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之LED照明燈具。
	1. 參與高雄淨零學院ISO14064-1、ISO14064-2、ISO14067及ISO50001等證照課程：參與證照課程證明文件。
6. **資格條件：**
	1. 納管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有效期間內，自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日起，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日止，辦理公告事項第2點補助項目之相關費用。
	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5條第5項或第28-6條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內，自特定工廠登記日起，至取得工廠登記日止，辦理本公告事項第2點補助項目之相關費用。
7. **審查方式：**
	1.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主管機關依受理時間依序審查：
		1. 補助申請表。
		2. 依本公告事項第2點應備文件及相關支出費用證明文件。
		3. 委託他人申請應提出委託書。
		4.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5. 工廠改善計畫或特定工廠登記核定文件影本。
		6. 補助設備(施)之現場完工照片。
		7. 切結書及領據。
		8. 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9.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2. 申請案件不符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30日，並以一次為限。
8. **補助金額上限：**
	1. 補助項目第1款之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費用49%，且以新臺幣200萬元為限。
	2. 補助項目第2款至第7款各款之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費用49%，且合計各款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50萬元為限。
	3. 同一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200萬元。
9.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114年為2,800萬元整，後續年度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專戶內編列預算，如經費用罄，由本局公告不再受理申請。
10. **其他補助須知事項**
	1.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不符合申領資格。
		2. 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款。
		3.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2. 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等資料，如經查獲有使用不當、偽造不實資料辦理核銷等情事，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經本局通知未提出正當理由申覆，除追繳補助款並停止補助2年外，依有關規定處理，情節重大者得移送司法單位。
	3. 申請人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應與現況事實相符，倘有偽造或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相關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本局得列為不再受理補助之對象。

**※提醒事項：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